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預 期 時 間 表	3
董 事 會 函 件	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如文義准許，此詞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以不時生效者為準)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
就批准股份合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使該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亦然。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現有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內就事項指定的日期及最後期限為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主席)

吳樹昱先生

洪怡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國權先生

張斌先生

陳志輝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60,000,0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192,000,000股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不變，惟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可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為何。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產生自股份合併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司已委任富中證券有限公司，在市場上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富中證券有限公司龐卓斌先生(電話號碼：3702 708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可能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的價格於市場上出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起，股份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將為所有權的良好憑證。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惟待股份合併生效並成為條件後，方可落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3,60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90港元計算)。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當中列明如每股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指引亦列明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1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60.00港元，低於2,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0.10港元，根據指引應視為極點買賣。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106港元至0.325港元，仍接近極點。鑒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的股價表現，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更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致使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的理論股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90港元；及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600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現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更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是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量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使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投資吸引力，並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進行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的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吳樹昱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